

证券代码：（833948） 证券简称：（康泰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董事鲁永祥、董事李国华委托董事花成巍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刘建军、高莹莹、黄华、公司总经理花成巍、董事会秘书庞晓飞、财务负责人黄卫梅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共4名。公司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525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3.06 元，每股收益 0.62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66,544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937,655.61 元（含）。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本议案还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分别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均作了约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以及应公司股份发行推荐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公司的名义设立一个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工作计划，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股数发生变更。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拟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了修改制订。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关联方交易”中增加一条：公司不得

利用借款担保、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利用借款担保、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